109 年度

食品輸入業者非追不可實機操作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9 年度輸入食品業者非追不可實機操作訓練課程

參與本課程注意事項：

1.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並維護業者健康安全，請各位與會業者配合**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於簽到時**配合量測體溫**，若有發燒(額溫≧37.5℃)症狀或未攜帶口罩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入場，請各位業者務必轉達與配合。
2. 若業者近期有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或本身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建議避免參加**。
3. 為降低傳染風險，本次課程，**不開放現場報名**。
4. 若未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取消或改期辦理。

一、目的：為建立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系統及保障消費權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5 年起推動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以周延食品鏈管理及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本次訓練除了持續宣導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政策外，為了使輸入食品業者能更加熟悉使用方式，特加入電腦實機操作訓練示範，讓業者們能更有效率地進行資料建檔，期使本制度之推動更趨完善。

二、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 承辦單位：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四、 邀請對象：法令規範應辦理追溯追蹤系統建檔之輸入食品業者

五、 舉辦時間及地點：

場次	時　間	地　點	人數限制
中區 台中場	11 月 5 日(四) 1300~1600	中國文化大學-台中推廣教育中心 306 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F)	40
北區 上午場	11 月 10 日(二) 0910~1200	國立台北大學 民生校區 資訊大樓 1F C1F05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70
北區 下午場	11 月 10 日(二) 1300~1600	國立台北大學 民生校區 資訊大樓 1F C1F05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70
南區 高雄場	11 月 12 日(四) 1300~160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南區分部 3 樓 301 電腦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3 樓)	50

六、會議議程(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變動權利)：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講　題	主講單位
0910-0930	1300-1330	報到(前測)	
0930-1020	1330-1420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	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1020-1110	1420-1510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介紹 (實務操作說明)	關貿網路(股)公司
1110-1150	1510-1550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介紹 (實機教學演練)	關貿網路(股)公司/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1150-1200	1550-1600	後 測	
1200	1600	賦 歸	

為愛護地球，減少紙張浪費，本活動不提供紙本交通資訊，請逕至下方網址或本會報名網站下載列印：https://bit.ly/3hwFmTU

109 年度食品輸入業者非追不可實機操作訓練課程

目　錄

頁碼

◎ 輸入食品業者追溯追蹤法規…..…….....　1

◎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操作介紹(實例示範及操作說明)……..　32

輸入食品業者追溯追蹤法規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大綱

1.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
3.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4.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5.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6.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7. 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8. 輸入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3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一旦發現上游產品或原料發生問題……

如未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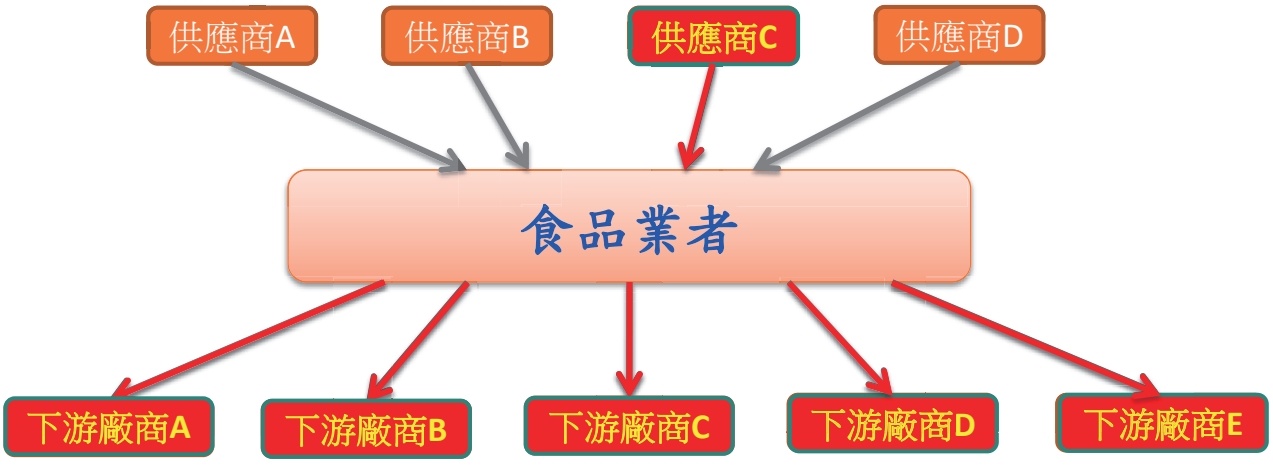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一旦發現上游產品或原料發生問題……

如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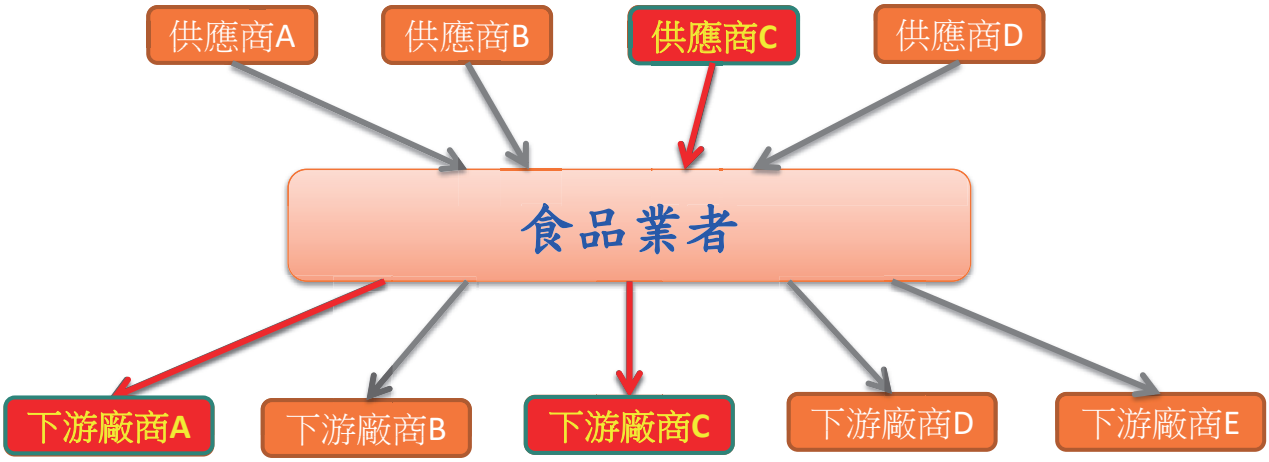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5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一旦發現下游產品發生問題……

如未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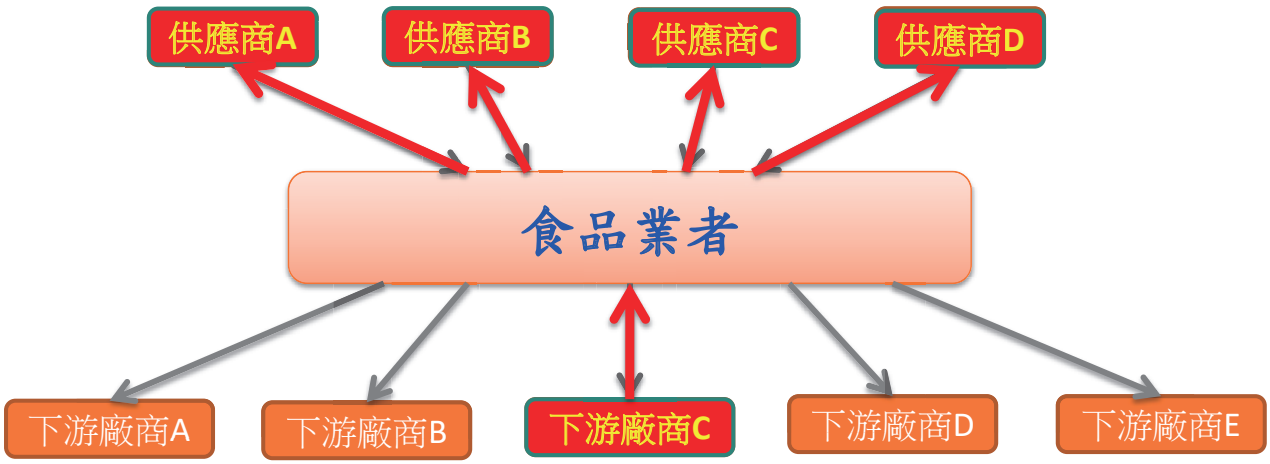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6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一旦發現下游產品發生問題……

如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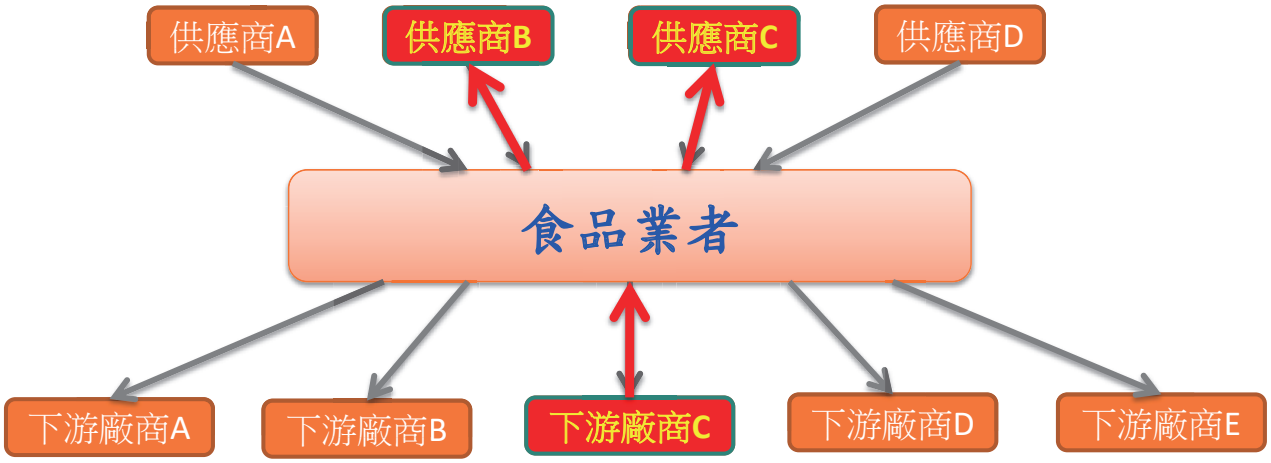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7

為什麼要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 食品安全事件一旦發生，可從有問題產品端快速追溯食品原料供應商資訊；也可從有問題食品原料快速追蹤產品流向，**迅速並準確移除有問題之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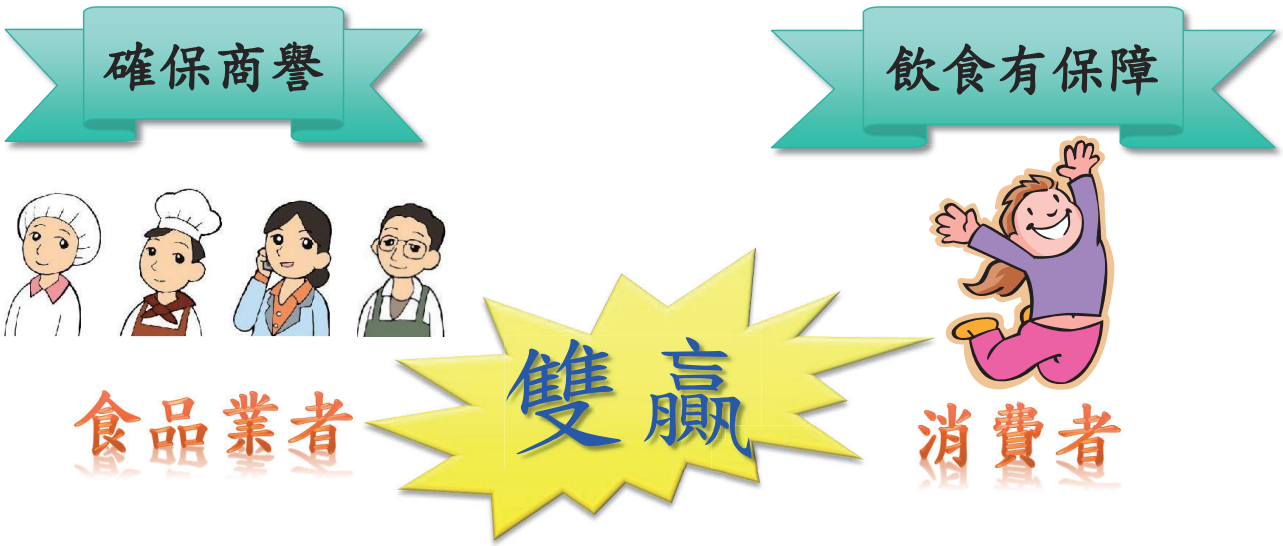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8

食品追溯追蹤的關鍵

批號

的精神

批號一定要是一個專屬編碼嗎?

✓可識別一定期間生產之產品，由業者自行定義。

- 目的：能有效串聯產製之產品，並可有效向下追蹤。
- 業者視實際作業情形自行定義。
- 常見：製造日期、有效日期、進貨日期、驗收日期、原材料原有批號等，或另再設計專屬編碼，**惟編碼之原則應保持前後一致。**
- **如有原廠批號，亦請保留該批號資訊。**

「批號」在追溯追蹤的應用

✓一旦發現產品發生問題……

如產品未使用批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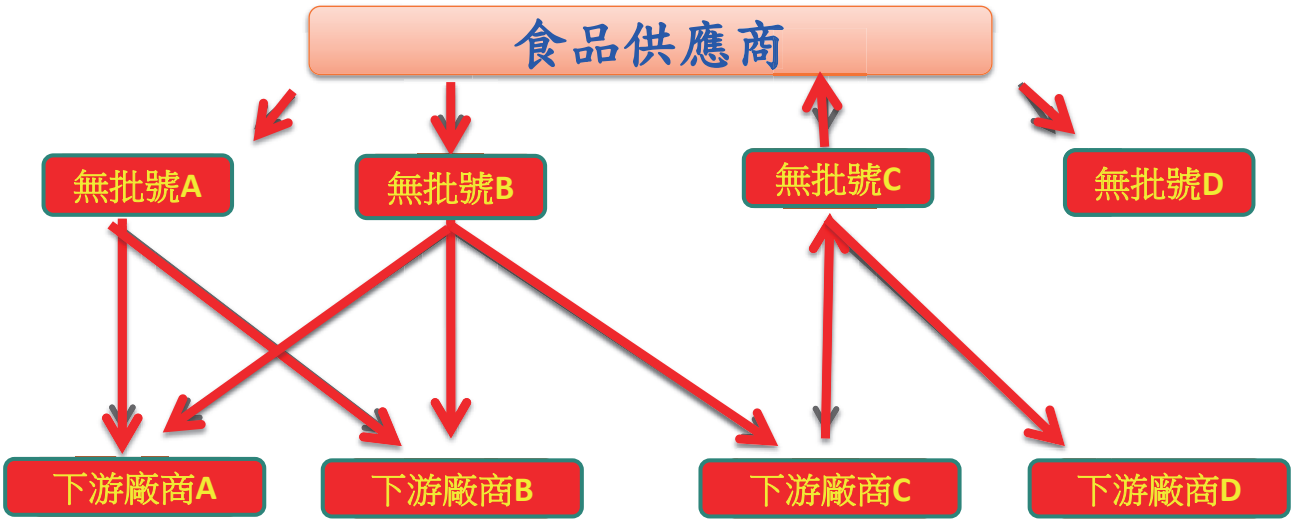

「批號」在追溯追蹤的應用

✓一旦發現產品發生問題……

如產品有使用批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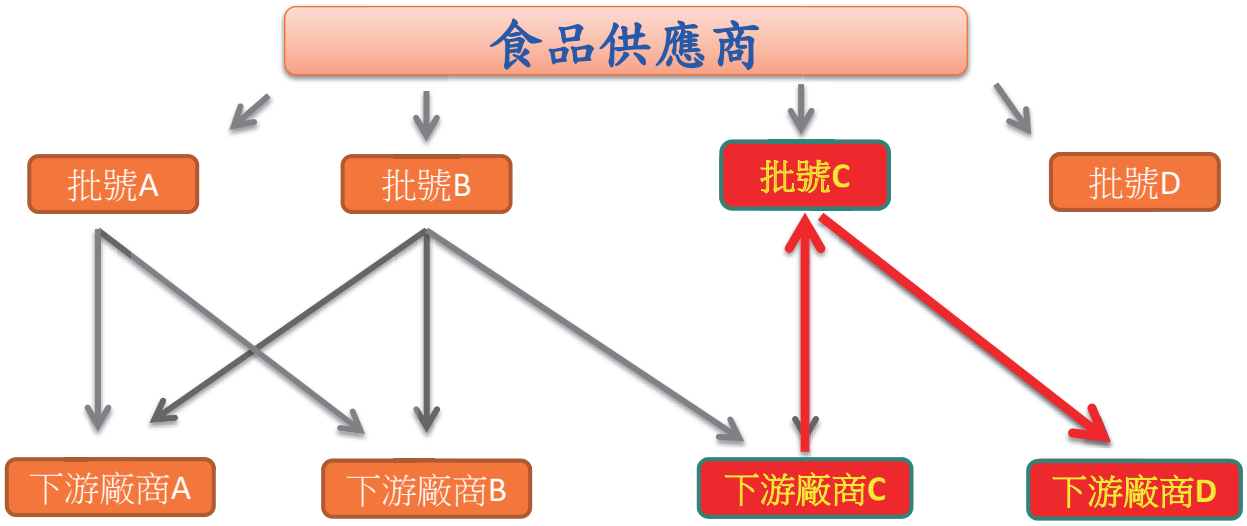

為什麼要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102年6月1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定,新增第九條規定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

法規架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9

	102年6月19日修正條文	104年12月16日修正條文	107年1月24日修正條文
保存來源文件	-----	-----	§9I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系統制度	§9I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9I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9II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電子發票	-----	§9II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9III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電子申報	-----	§9III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IV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訂定§9應遵行事項	§9II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IV第一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V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9

108年06月1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第九條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第一項	・保存文件：食品業者
第二項	・制度系統：公告指定之業者
第三項	・電子發票：第二項之業者
第四項	・電子申報：第二項之業者
第五項	・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17

食品追溯追蹤制度架構示意圖(§9)

政府機關資訊系統

官方資訊系統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非追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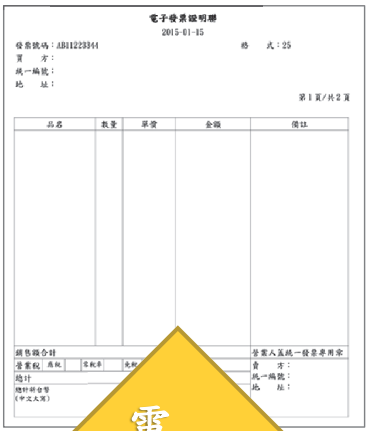

資料上傳 電子申報

開立 電子發票

食品業者內部資料

制度系統

Company

§9 I 保存產品之來源文件

§9 II 上下游及產製資料（書面或電子）

§9 IV

§9 III 交易資料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18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9

108年06月1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第九條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 第一項	・保存文件：食品業者
第二項	・制度系統：公告指定之業者
第三項	・電子發票：第二項之業者
第四項	・電子申報：第二項之業者
第五項	・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

107年9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139號公告**自109年1月1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五項。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

一、 收貨日期或批號。
二、 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
三、 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 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電話或電子郵件)。

食品業者輸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者，前項文件得以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代替之。

※本署公告資訊提供此公告之QA問答集，請至本署網站查詢※

何謂輸入食品之來源憑證、經供應商簽章紀錄文件及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

1. 「**來源憑證**」：為上游供應商者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所出具的出貨(交易)憑證。如統一發票、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經簽章之普通收據、商用標準表單支出貨單等足以佐證產品來源文件。

2. 「**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為下游業者自行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紀錄表單，並經上游供應者簽章確認記載事項之文件。

3. 「**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應以下方文件擇一：

   A. 輸入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應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

   B.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經向本署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標示改正者且獲本署審查同意者，應具「**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不符合通知書**」及「**標示改正同意書**」或相關公文。

➢輸入業者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應自「海關放行日期」起算來源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109年1月1日前輸入產品之來源文件不受此限。

➢另輸入食品之收貨日期建議以海關放行日期為優先認定或其他載有業者確實收貨之相關單據。

保存文件(§9I)-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第1項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保存資料不實 → **第四十七條**：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未保存文件 保存未達期限 → **第四十八條**：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9

108年06月1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第九條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第一項	・保存文件：食品業者
✓	第二項	・制度系統：公告指定之業者
	第三項	・電子發票：第二項之業者
	第四項	・電子申報：第二項之業者
	第五項	・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3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7年6月26日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24

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1)

紅字部分:107年0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
黑字部分:106年03月0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輸入	製造	實施日期	輸入	製造	電子申報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實施日期
1.食用油脂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3.10.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3.10.31	103.12.3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2.肉品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4.水產品食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7.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5.餐盒食品 (第25項除外)	無	工廠登記	104.2.5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6.食品添加物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108.1.1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8-14.大宗物資【黃豆、小麥(麥類及燕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5.茶葉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16.包裝茶葉飲料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7.黃豆製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6.1.1

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2)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類別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18.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模	104.9.1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9.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製造	工廠登記	104.2.5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3)

紅字部分:尚未實施
黑字部分:已實施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類別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電子申報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實施日期
20.蛋製品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7.1.1	109.1.1
21.食用醋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7.1.1	109.1.1
22.嬰幼兒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7.1.1	109.1.1
23.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8.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10.1.1	110.1.1
24.其他食品業別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8.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9.1.1	112.1.1
25.餐盒食品	販售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8.1.1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3000萬元	110.1.1	110.1.1

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食用花卉及蔬菜類、水果類、咖啡類、香辛料類或蔬果加工製品類**者，則屬「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輸入業者」

追溯追蹤QA問答集

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官網(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食品Q&A查詢

輸入產品之類別查詢方式

非登不可首頁

非登不可網站
(http://fadenbook.fda.gov.tw/pub/index.aspx)
→網頁下拉→點選「輸入食品之貨品稅則號列」
→即可下載「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

輸入產品之類別查詢方式

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

- 按下鍵盤Ctrl+F鍵→於尋找目標欄位登打"輸入產品之貨品稅則號列(11碼)"→按下Enter鍵或找下一個鍵→即可得到該產品貨品稅則號列對應之輸入類別

	輸入類別	貨品稅則號列	品名
1	食用油脂類	1501.10.00.00.0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熟豬油
2	食用油脂類	1501.90.00.00.3	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禽脂
3	食用油脂類	1502.10.10.00.7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不超過1
4	食用油脂類	1502.10.20.00.5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超過1
5	食用油脂類	1502.90.00.00.2	第1503節除外之牛、羊脂，未熬製
6	食用油脂類	1503.00.11.00.7	豬、牛、羊硬脂，酸價不超過一
7	食用油脂類	1503.00.12.00.6	豬、牛、羊硬脂，酸價超過一
8	食用油脂類	1503.00.21.00.5	豬、牛、羊脂油，酸價不超過一
9	食用油脂類	1503.00.22.00.4	豬、牛、羊脂油，酸價超過一
10	食用油脂類	1504.10.00.00.7	魚肝油及其餾分物
11	食用油脂類	1504.20.00.00.5	魚類油脂及其餾分物(魚肝油除外)
12	食用油脂類	1504.30.00.00.3	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餾分物
13	食用油脂類	1506.00.10.00.5	蛋黃油
14	食用油脂類	1506.00.20.00.3	骨髓油
15	食用油脂類	1506.00.90.10.6	鰲(甲魚)脂肪
16	食用油脂類	1506.00.90.90.9	其他動物油及脂
17	食用油脂類	1507.10.00.00.4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18	食用油脂類	1507.90.00.00.7	精製大豆(黃豆)油及其餾分物
19	食用油脂類	1508.10.00.00.3	粗製花生油
20	食用油脂類	1508.90.00.00.6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21	食用油脂類	1509.10.00.00.2	橄欖原油
22	食用油脂類	1509.90.00.00.5	精製橄欖油及其餾分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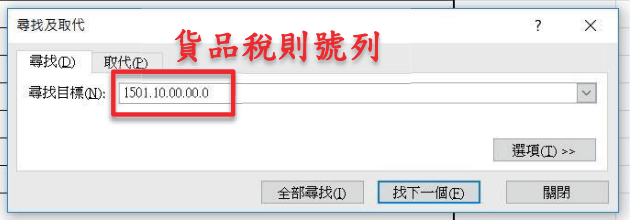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之輸入產品類別查詢

Q&A問答集

Q40：本公告所指「黃豆製品」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

A40：「黃豆製品」：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黃豆製品類者為「黃豆製品類」輸入業者之範圍，輸入貨品之稅則號列如下: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2008.99.60.00-7	大豆調製品 Preparations of soybeans
2	2106.90.91.20-6	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 preparations of soybeans protein
3	2304.00.10.90-8	其他豆渣餅（大豆餅） Other soybean cake
4	2304.00.90.90-1	其他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Other,other solid residues, whether or not ground or in the form of pellets, resulting from the extraction of soyabean oil
5	2103.10.10.00-8	烤鰻用醬油 Soya sauce for baking eels
6	2103.10.90.00-1	其他醬油 Other soya sauce

Q46: 本公告所指「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

A46: 「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輸入業除經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食用花卉及蔬菜類、水果類、咖啡類、香辛料類、蔬果加工製品類者，則屬農產植物製品輸入業者範圍。

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

輸入類別	貨品稅則號列	品名
黃豆製品類	2106.90.91.20.6	大豆蛋白食物調製品
黃豆製品類	2304.00.10.90.8	其他豆渣餅（大豆餅）
黃豆製品類	2304.00.90.90.1	其他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黃豆製品類	2103.10.10.00.8	烤鰻用醬油（外銷烤鰻專用醬油除外）
黃豆製品類	2103.10.90.00.1	其他醬油

輸入類別	貨品稅則號列	品名
水果類	0802.61.00.00.6-A	夏威夷果，帶殼者，鮮
水果類	0802.62.00.00.5-A	夏威夷果，去殼者，鮮
水果類	0802.70.00.00.5-A	可樂果，無論是否去殼或去果皮，鮮
水果類	0802.90.10.00.9-A	白果（銀杏），鮮
水果類	0802.90.20.00.7-A	大胡桃，鮮
水果類	0802.90.40.00.3-A	蓮子,鮮
水果類	0802.90.50.00.0-A	松子,鮮
水果類	0802.90.90.00.2-A	其他食用堅果，無論是否去殼或去果皮，鮮
水果類	0803.10.10.00.5	鮮芭蕉

輸入類別	貨品稅則號列	品名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603.11.00.00.8	玫瑰，鮮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603.14.00.00.5	菊花，鮮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603.19.90.90.2	其他花束用或裝飾用之切花及花蕾，鮮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701.90.00.00.3	馬鈴薯（種薯除外），生鮮或冷藏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702.00.00.00.1	番茄，生鮮或冷藏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703.10.10.00.6	洋蔥，生鮮或冷藏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703.10.20.00.4	分蔥，生鮮或冷藏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703.20.90.00.7	其他大蒜，生鮮或冷藏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703.90.00.00.1	韮蔥及其他蔥屬蔬菜，生鮮或冷藏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704.10.00.00.7	花椰菜及青花菜，生鮮或冷藏
食用花卉及蔬菜類	0704.20.00.00.5	抱子甘藍，生鮮或冷藏

*以「黃豆製品」、「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輸入業者為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9

108年06月1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第九條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 第一項：保存文件：食品業者
- 第二項：制度系統：公告指定之業者
- 第三項：電子發票：第二項之業者
- ✓ 第四項：電子申報：第二項之業者
- 第五項：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含107年10月3日公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33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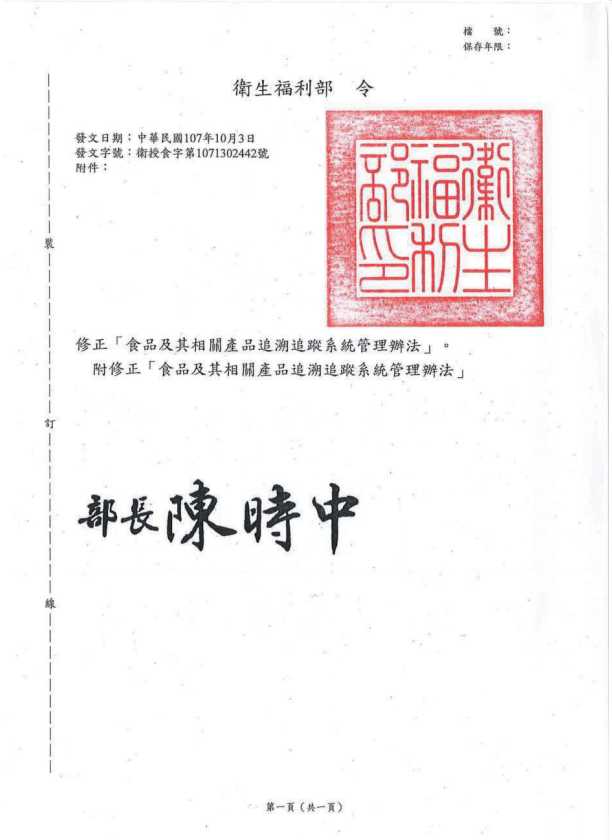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
附件：

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附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部長陳時中

第一頁（共一頁）

(107年10月3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422號令發布)

第一條：法源依據。
第二條：適用對象。
第三條：追溯追蹤系統之定義。
第四條：製造、加工、調配業務。
第五條：輸入業務。
第六條：販賣、輸出業務。
第七條：包裝業務。
第八條：明定食品業者應詳實記錄及保存記錄之方式及期限。
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對食品業者之追溯追蹤系統進行查核。
第十條：明定實施日期。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依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適用對象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定義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追溯追蹤系統，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	明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定義。

輸入業務 §5 (1/5)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 一、產品資訊： (一) 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二) 主副原料。 (三) 食品添加物。 (四) 包裝容器。 (五) 儲運條件。 (六) 報驗義務人名稱之統一編號、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七) 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輸入業務 §5 (2/5)

條　　文	說　　明
(八)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九) 批號。 (十) 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十一) 海關放行日期。 (十二) 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 (十三) 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輸入業務 §5 (3/5)

條　　文	說　　明
三、產品流向資訊： (一) 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 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 產品名稱。 (四)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五) 批號。 (六)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 交貨日期。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輸入業務 §5 (4/5)

修 正 條 文	說明
(八) 回收、銷貨退貨與不良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原因及其處理措施；回收、銷貨退回產品之返貨者，其名稱及地址。 四、庫存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 五、報廢(含逾有效日期)產品之名稱、總重量、處理措施及發生原因。 六、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蹤追溯管理資訊或紀錄。	新增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輸入業務 §5 (5/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前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之原料原產地(國)資訊，其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及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增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包裝業務 §7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包裝業務**時，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其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則應符合前條規定。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包裝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改變原包裝型態者:

應符合第四條規定

外包裝：18 L/桶
改裝：3L/桶*6桶

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

應符合第六條規定

外包裝：130g/10包
內包裝：130g/包

紀錄 §8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少五年**。	明定食品業者應詳實記錄及保存紀錄之方式與期限。

查核 §9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主管機關對食品業者之追溯追蹤系統進行查核。

施行日期 §10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辦法除另定實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9

108年06月1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第九條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第一項	・保存文件：食品業者
第二項	・制度系統：公告指定之業者
✓ 第三項	・電子發票：第二項之業者
第四項	・電子申報：第二項之業者
第五項	・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法規要求應使用電子發票的業者

107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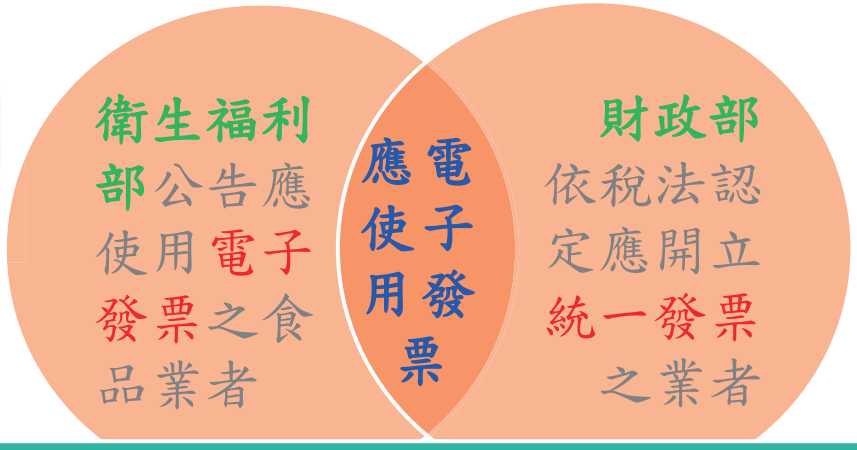

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之認定→財政部

電子發票之使用，由財政部協助輔導

財政部 E-Invoice Platform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服務專線0800-521-988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9II)-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第2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建立資料不實 → **第四十七條**：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未建立追溯追蹤資料 → **第四十八條**：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9III)-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開立不實致影響追溯追蹤 → **第四十七條**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未開立致無法追溯追蹤 → **第四十八條**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9VI)-罰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第4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子申報資料不實 → **第四十七條**
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未以電子方式申報 → **第四十八條**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3~300萬元罰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不是公告應實施之業者，是不是就不用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食安法第7條第5項：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第1點：

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記錄。

雖尚無需依食安法第9條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但仍應負起相關企業責任。

輸入產品
追溯追蹤之相關證明文件

產品資訊：可參考之紀錄文件

「產品資訊」 應記錄項目 §5-1	可供調閱之紀錄文件
(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A.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輸入許可證)； B.進口報單； C.產品規格文件(可參考HACCP計劃書)等。
(二)主副原料	A. 食品標示樣稿。 B. 產品規格文件等。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之統一編號、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A.輸入許可證。 B.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七)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A.輸入許可證(製造商名稱)。

產品資訊：可參考之紀錄文件(續)

「產品資訊」 應記錄項目 §5-1	可供調閱之紀錄文件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A.輸入許可證；B.進口報單；C.國外檢疫證明；D.庫存管理文件(如入庫單)；E.驗收管理文件(如原物料驗收單)等。
(九)批號	A.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業者自行定義)。
(十)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A.國外檢疫證明；B.產品COA；C.庫存管理文件(如入庫單)；D.驗收管理文件(如原物料驗收單)等。
(十一)海關放行日期	A.邊境查驗系統直接轉入。
(十二)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A.輸入許可證。
(十三)原料原產地(國)	

產品資訊案例

產品資訊(§5-1)

(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之統一編號、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七)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九)批號。
(十)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十一)海關放行日期。
(十二)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十三)原料原產地(國)。

制定單位：品保部	第一罐頭公司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105.05.16	產品規格文件	版次：1.0版

產品名稱 (一)	冷凍牛肉(frozen beef)
組成分 (二)	牛肉
食品添加物 (三)	無添加
包裝方式 (四)	PE袋
儲存及運送 (五)	冷凍
架售期	6個月
製造廠商 (七)	AAA
國內負責廠商	ABC

產品資訊案例

產品資訊(§5-1)

(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之統一編號、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七)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九)批號。
(十)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十一)海關放行日期。
(十二)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十三)原料原產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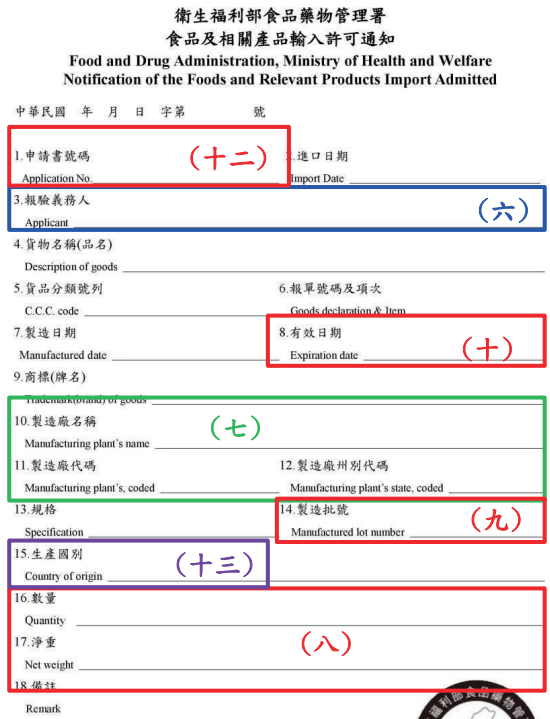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otification of the Foods and Relevant Products Import Admitted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1.申請書號碼 Application No. (十二)
2.進口日期 Import Date
3.報驗義務人 Applicant (六)
4.貨物名稱(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5.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6.報單號碼及項次 Goods declaration & Item
7.製造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8.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十)
9.商標(牌名) Trademark(brand) of goods
10.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ing plant's name (七)
11.製造廠代碼 Manufacturing plant's, coded
12.製造廠州別代碼 Manufacturing plant's state, coded
13.規格 Specification
14.製造批號 Manufactured lot number (九)
15.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十三)
16.數量 Quantity
17.淨重 Net weight (八)
18.備註 Remark

產品資訊案例(續)

產品資訊(§5-1)

(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二)主副原料。
(三)食品添加物。
(四)包裝容器。
(五)儲運條件。
(六)報驗義務人名稱之統一編號、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七)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產品國外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九)批號。
(十)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
(十一)海關放行日期。
(十二)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十三)原料原產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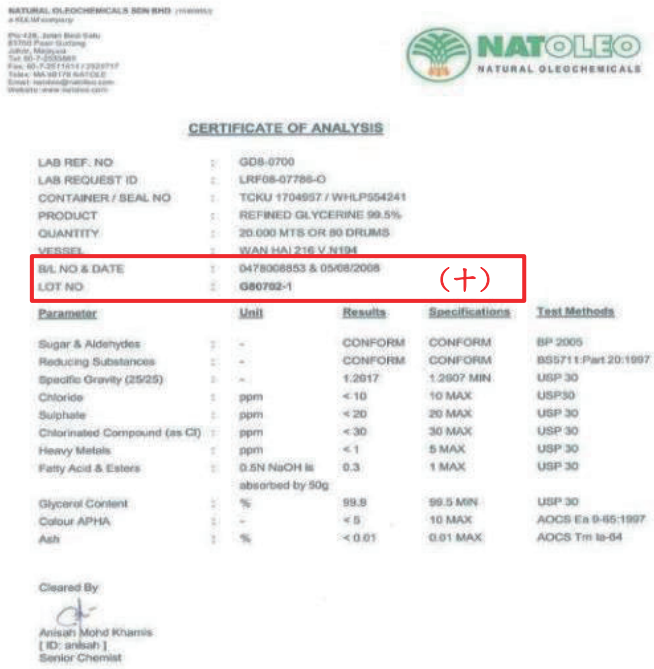

NATOLEO NATURAL OLEOCHEMICALS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LAB REF. NO	:	GD8-0700
LAB REQUEST ID	:	LRF08-07786-O
CONTAINER / SEAL NO	:	TCKU 1704957 / WHLPS54241
PRODUCT	:	REFINED GLYCERINE 99.5%
QUANTITY	:	20.000 MTS OR 80 DRUMS
VESSEL	:	WAN HAI 216 V.N194
B/L NO & DATE	:	0478008853 & 05/08/2008
LOT NO	:	G80702-1

(十)

Parameter		Unit	Results	Specifications	Test Methods
Sugar & Aldehydes	:	-	CONFORM	CONFORM	BP 2005
Reducing Substances	:	-	CONFORM	CONFORM	BS5711:Part 20:1997
Specific Gravity (25/25)	:	-	1.2617	1.2607 MIN	USP 30
Chloride	:	ppm	< 10	10 MAX	USP30
Sulphate	:	ppm	< 20	20 MAX	USP 30
Chlorinated Compound (as Cl)	:	ppm	< 30	30 MAX	USP 30
Heavy Metals	:	ppm	< 1	5 MAX	USP 30
Fatty Acid & Esters	:	0.5N NaOH is absorbed by 50g	0.3	1 MAX	USP 30
Glycerol Content	:	%	99.9	99.5 MIN	USP 30
Colour APHA	:	-	< 5	10 MAX	AOCS Ea 9-65:1997
Ash	:	%	< 0.01	0.01 MAX	AOCS Tm la-64

Cleared By
Anisah Mohd Khamis
[ID: anisah]
Senior Chemist

(十一)海關放行日期：由邊境查驗系統轉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產品流向資訊案例

產品流向資訊(§5-3)

(一)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
(二)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其為食品業者，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產品名稱。
(四)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五)批號。
(六)有效日期、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或流向之日期或資訊。
(七)交貨日期。

___有限公司　　地址：
電話：

送 貨 單

客戶名稱：　客戶編號：
客戶地址：　電話：
送貨方式：　(一)

送貨日期：
單號：　(六)

產品品名	包裝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三)		(四)			
備註		客戶簽章		銷貨總額	

主管：　業務：　會計：

理貨日報表
日期：

序號	品名	規格	批號	訂貨量	出貨量
1			(五)		
2					
3					
備註：					

檢驗者：　主管：

產品流向資訊案例(續)

產品流向資訊(§5-3)
(八)回收、銷貨退貨與不良產品之名稱、總重量或總容量、原因及其處理措施；回收銷貨退回產品之返貨者，其名稱及地址。

退貨單

	退貨單編號			退貨日期		收貨日期		
	原採購單號			部門		業務員		
	供應商編號			供應商				
序號	批號	品名	規格	數量/重量	有效日期	原因	廠商	處理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經辦人：　　主管：　　會計：

感謝聆聽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平台操作說明

輸入業

Copyright 2010 Trade-Van Information Services Co. All Rights Reserved.

大綱-輸入業

1 登入系統

基本設定

2 基本資料

3 產品資訊(輸入)

4 交易對象

5 檢驗報告上傳

追溯追蹤

6 收貨資料(輸入)

7 交貨資料(輸入)

新增功能

8 申報不完整提醒

9 批次刪除功能

1 登入系統

作業系統要求
Internet Explorer9(含)以上
Google Chrome47(含)以上
Firefox43(含)以上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登入系統

網址：https://ftracebook.fda.gov.tw/

登入系統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登入系統

登入系統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憑證授權

基本設定

2 基本資料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業者資料、工廠資料注意事項

公司登記

工廠登記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如需修改公司、工廠登記資料
須至經濟部商業司辦理

如需修改公司、工廠基本資料
須至非登不可平台修改

基本設定

3 產品資訊(輸入)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產品資訊

產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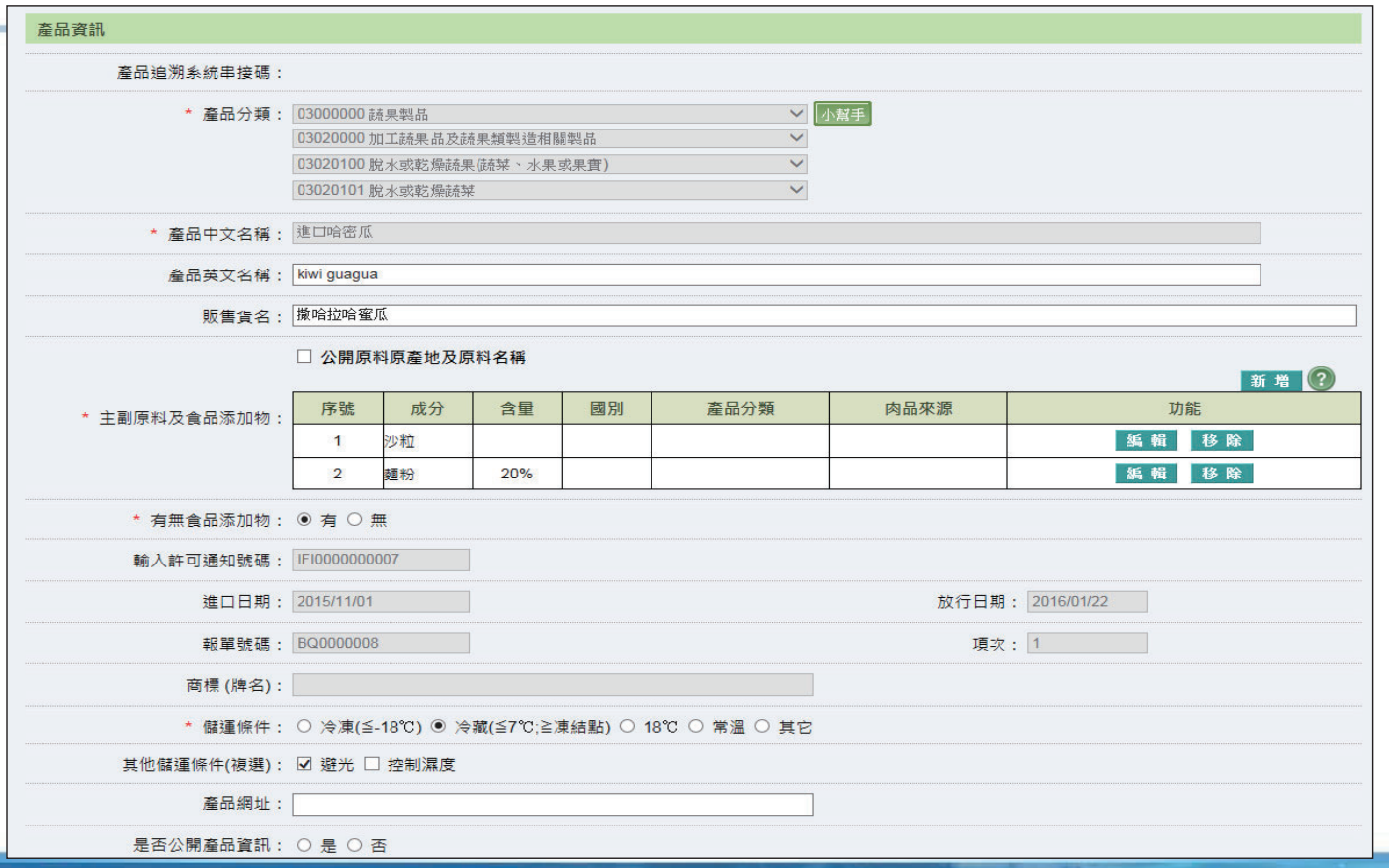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產品資訊

產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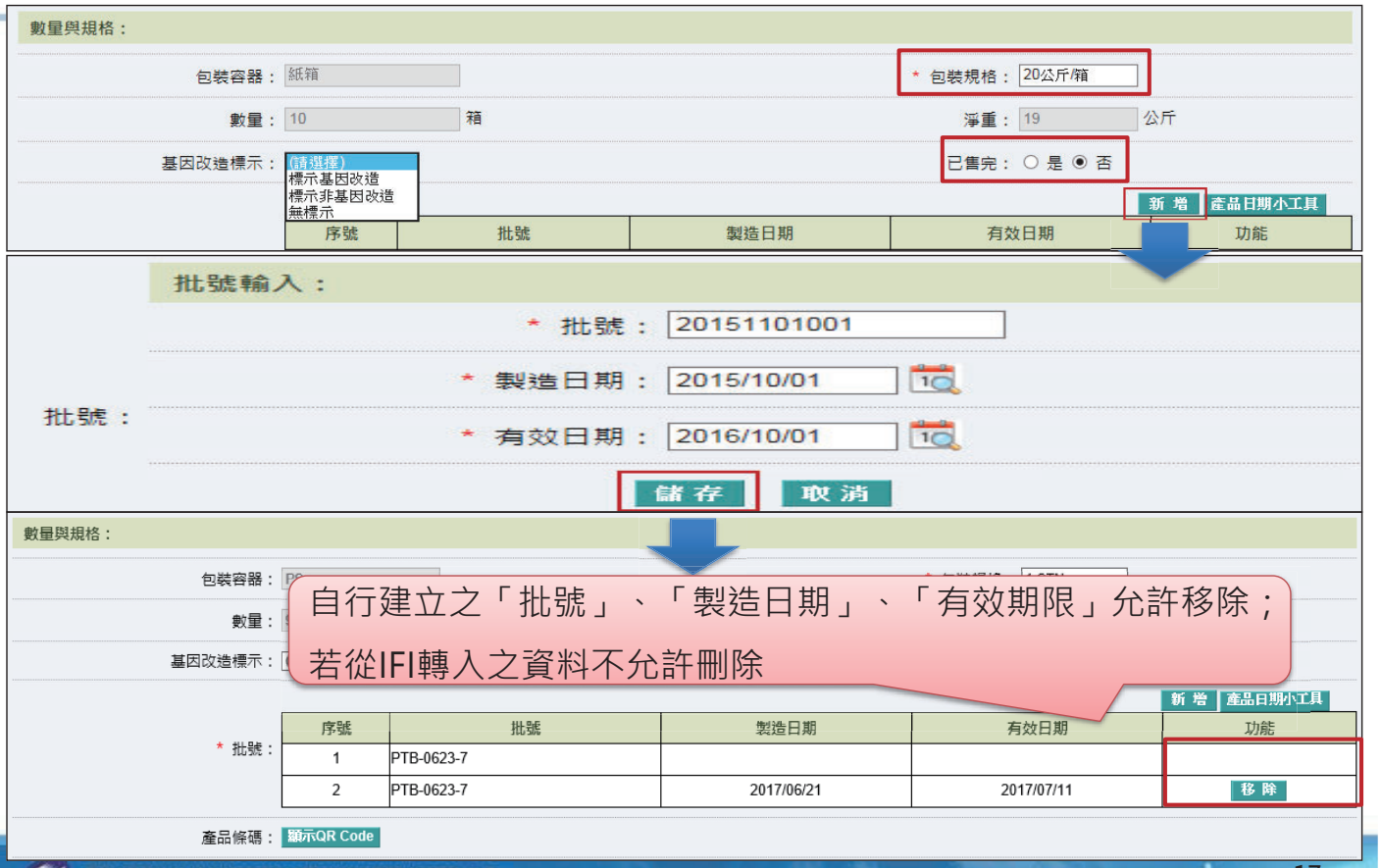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產品資訊-販售包裝

※提醒您：同產品可建立多筆不同販售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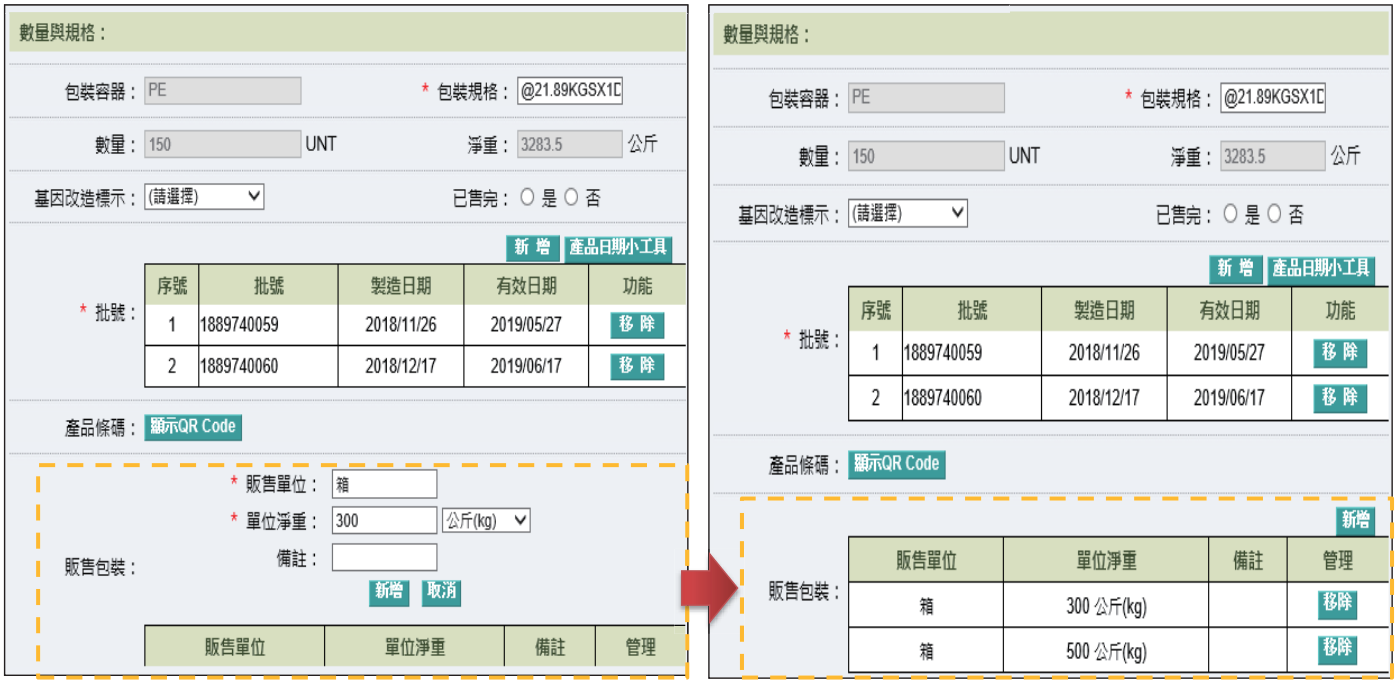

產品資訊-包裝標示

選擇「自行填寫」產品外包裝資訊(如營養標示、成分、營養素含量等)

選擇「上傳照片」可將產品外包裝拍照，並且上傳照片至此功能

產品資訊-包裝標示(上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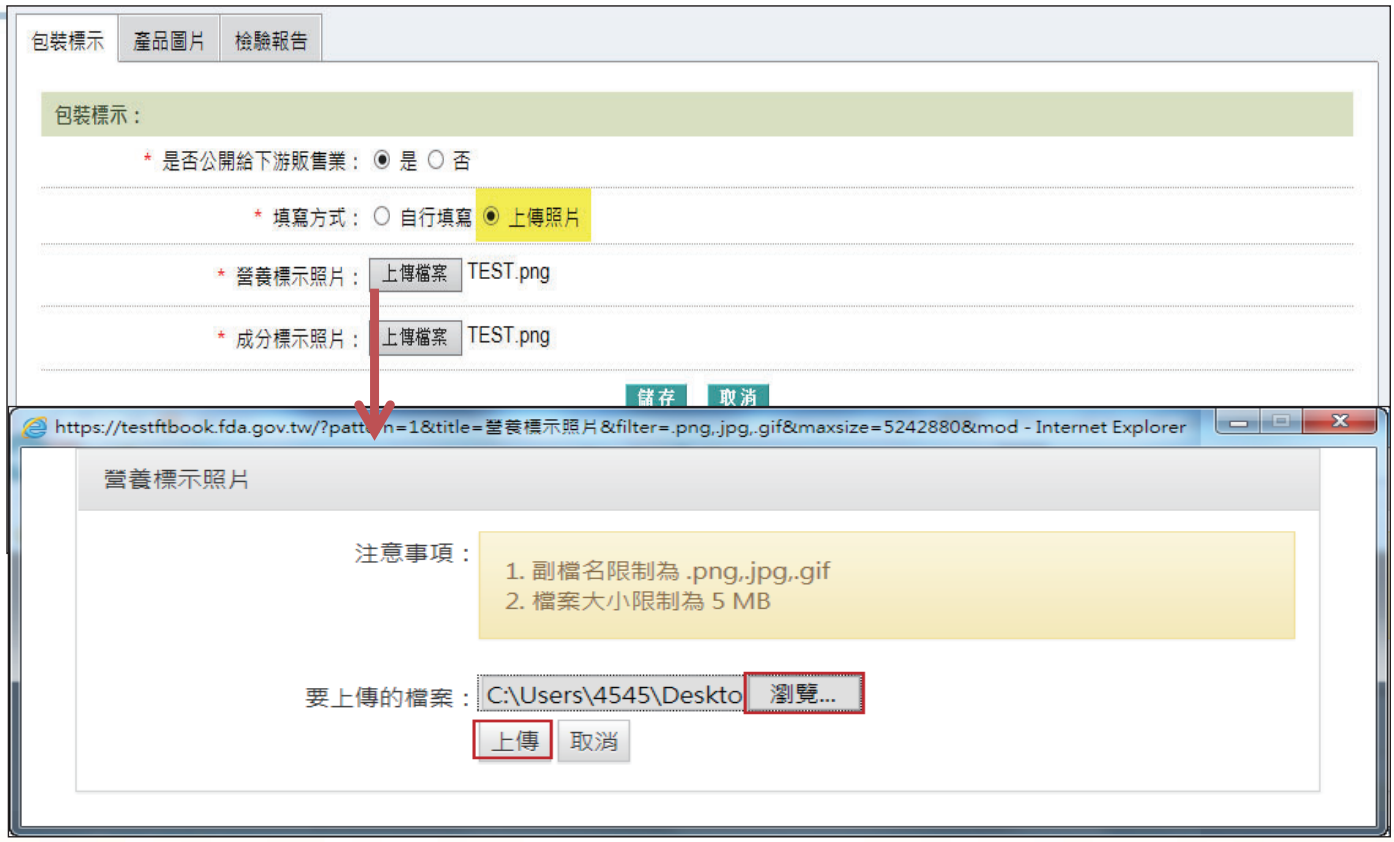

產品資訊-包裝標示(上傳照片)

包裝標示 | 產品圖片 | 檢驗報告

包裝標示：

*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 是 ○ 否

* 填寫方式： ○ 自行填寫 ◉ 上傳照片

TEST.png

* 營養標示照片： TEST

TEST.png

* 成分標示照片： TEST

點選檢視可預覽圖片

儲存 取消

序號	填寫方式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功能
1	上傳照片	是	編輯 移除

產品建檔-包裝標示(自行填寫)

包裝標示 | 產品圖片 | 檢驗報告

包裝標示：

* 包裝標示有效起始日： 2018/01/02 (以使用該包裝生產產品之製造日期為準)

*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 是 ○ 否

* 填寫方式： ◉ 自行填寫 ○ 上傳照片

* 內容物： ◉ 固體(半固體) ○ 液體

* 營養標示格式： ◉ 格式一(每份及每100公克) ○ 格式二(每份及每日參考百分比)

* 營養標示：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1 公克		
本包裝含	1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1 大卡	1 大卡	
蛋白質	1 公克	1 公克	
脂肪	1 公克	1 公克	
飽和脂肪	1 公克	1 公克	
反式脂肪	1 公克	1 公克	
碳水化合物	1 公克	1 公克	
糖	1 公克	1 公克	
鈉	1 毫克	1 毫克	

產品建檔-包裝標示(自行填寫)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產品建檔-包裝標示(自行填寫)

產品建檔-包裝標示(自行填寫)

包裝標示 | 產品圖片 | 檢驗報告

包裝標示：

*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 是 ○ 否

* 填寫方式： ◉ 自行填寫 ○ 上傳照片

* 內容物： ◉ 固體(半固體) ○ 液體

* 營養標示格式： ◉ 格式一(每份及每100公克) ○ 格式二(每份及每日參考百分比)

* 營養標示：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1	公克		
本包裝含	1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1	大卡	1	大卡
蛋白質	1	公克	1	公克
脂肪	1	公克	1	公克
飽和脂肪	1	公克	1	公克
反式脂肪	1	公克	1	公克
碳水化合物	1	公克	1	公克
糖	1	公克	1	公克
鈉	1	毫克	1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營養素名稱	每份	每100公克	新增 功能

其他之營養素含量：

營養素名稱	每份	每100公克	新增 功能

序號	產品內容物標示	新增 功能

儲存 取消

序號	填寫方式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功能
1	自行填寫	是	編輯 移除

產品資訊-產品圖片

包裝標示 | 產品圖片 | 檢驗報告

新增

序號	正面照片	反面照片	側面照片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功能

* 點擊縮圖可檢視原圖 *

包裝標示 | 產品圖片 | 檢驗報告

產品圖片：

* 外包裝照片-正面： 上傳檔案 TEST.png ☑ 公開消費者查詢

外包裝照片-反面： 上傳檔案 TEST.png ☑ 公開消費者查詢

外包裝照片-側面： 上傳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公開消費者查

*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 是 ○ 否

儲存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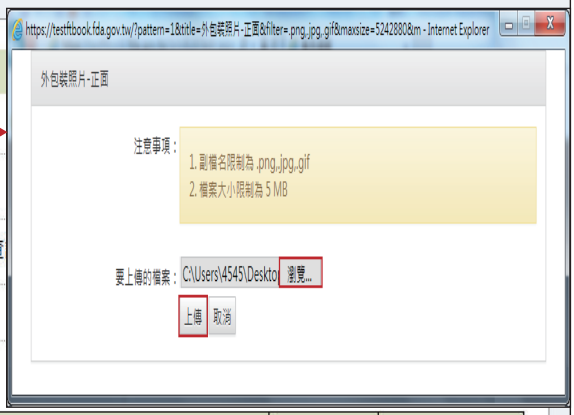

序號	正面照片	反面照片	側面照片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功能

* 點擊縮圖可檢視原圖 *

產品資訊-產品圖片

包裝標示 | 產品圖片 | 檢驗報告

序號	正面照片	反面照片	側面照片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功能
1	TEST	TEST		是	編輯 移除

* 點擊縮圖可檢視原圖 *

包裝規格建檔完成

產品依據包裝規格建立完成以下資料後，
一種包裝規格將呈現一筆明細於產品資料中

- 產品資訊
- 負責廠商資訊
- 包裝規格
- 包裝規格向下包含項目：

包裝標示
產品圖片
檢驗報告

三項填寫完成才會產生產品QRcode

產品條碼：顯示QR Code

包裝標示 | 產品圖片 | 檢驗報告

序號	填寫方式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功能
1	自行填寫	是	編輯 移除

包裝規格建檔完成

產生QRcode

印製於外包裝或DM

消費者以手機即可查看產品資訊

產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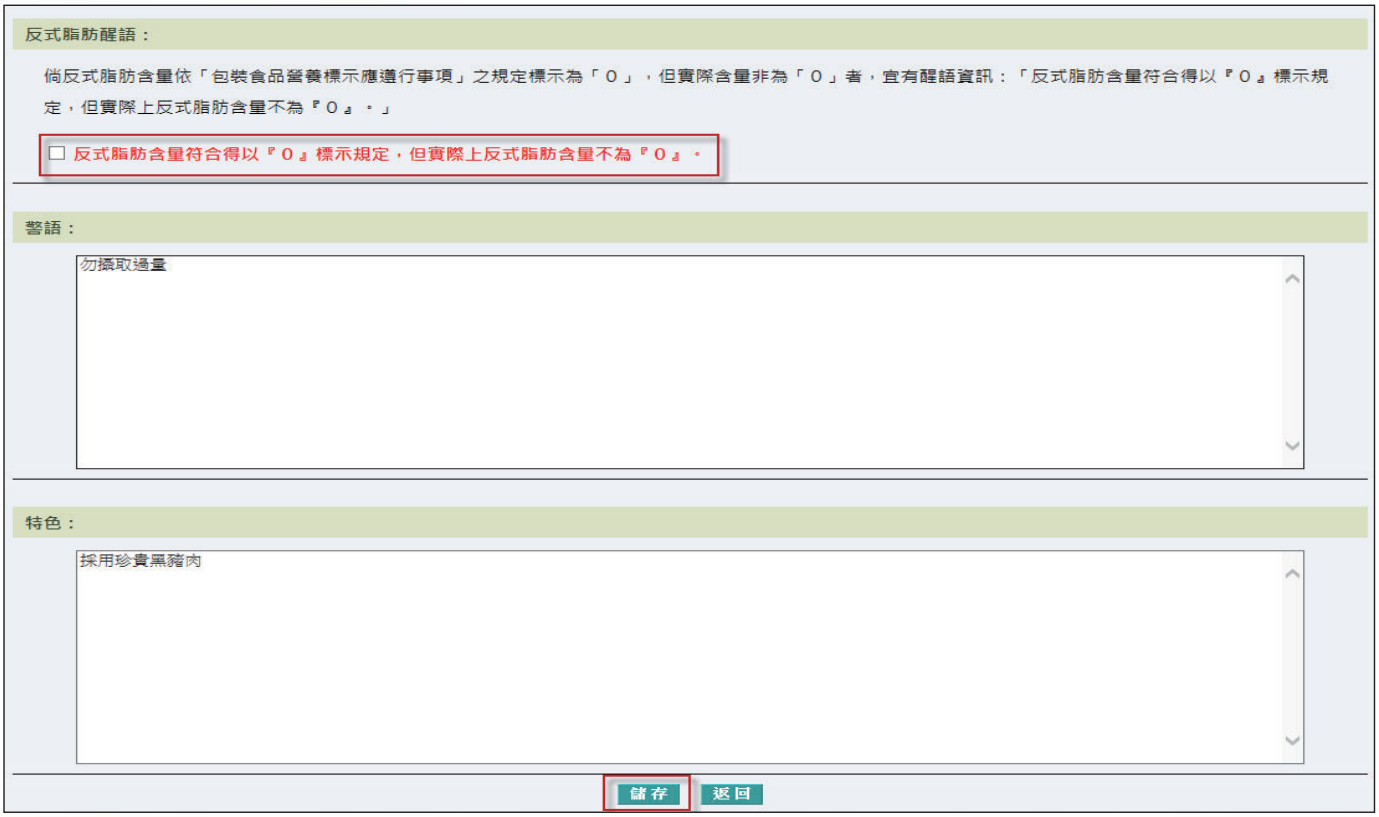

產品資訊-資料匯出/匯入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產品資訊-資料匯出/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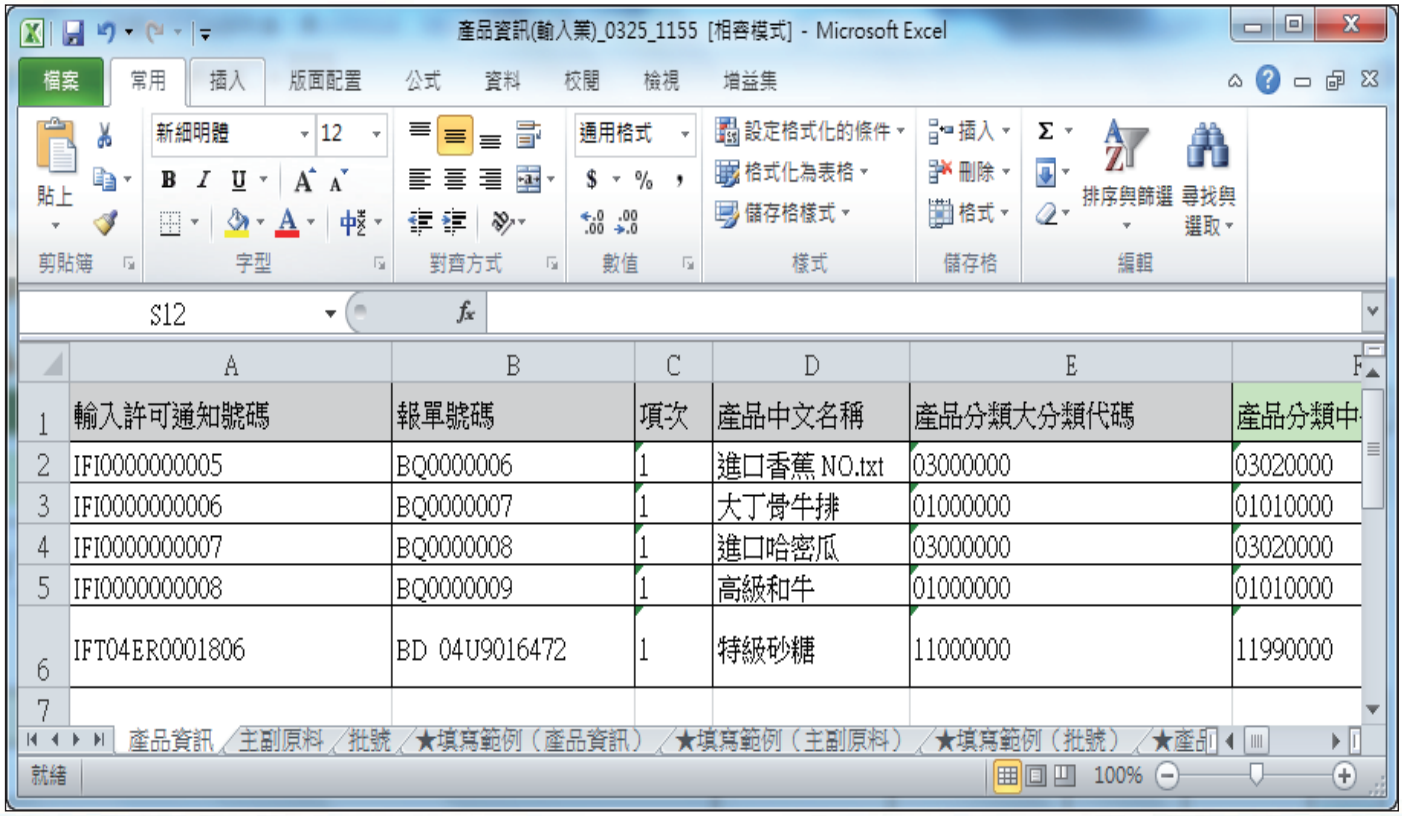

基本設定

4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國內)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交易對象(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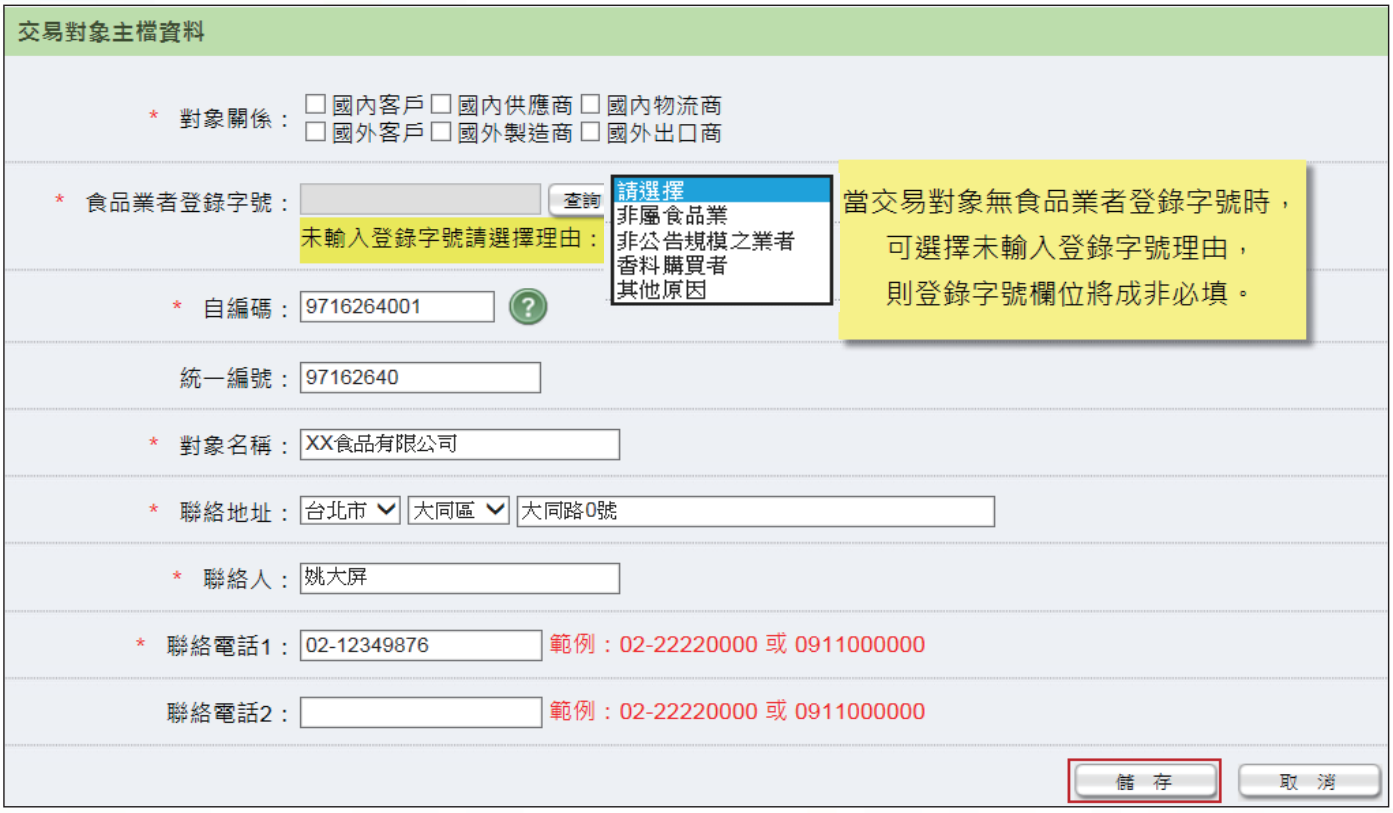

交易對象(國外)

交易對象-群組設定

交易對象-群組設定

交易對象群組設定

* 交易對象群組名稱：台北區物流群組

* 對象關係：○國內客戶 ○國內供應商 ◉國內物流商
○國外客戶 ○國外製造商 ○國外出口商

共2筆資料

全選	序號	自編碼	對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1	9716264001	XX食品有限公司	姚大屏	02-12349876
☑	2	9716264002	OO食品有限公司	姚小屏	02-12349876

« 第一頁 1 最末頁» 共1頁

儲 存 取 消

交易對象群組設定

新增 離開

序號	交易對象群組名稱	功能
1	台北區物流群組	編輯 移除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基本設定

5 檢驗報告上傳

檢驗報告上傳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檢驗報告上傳

檢驗報告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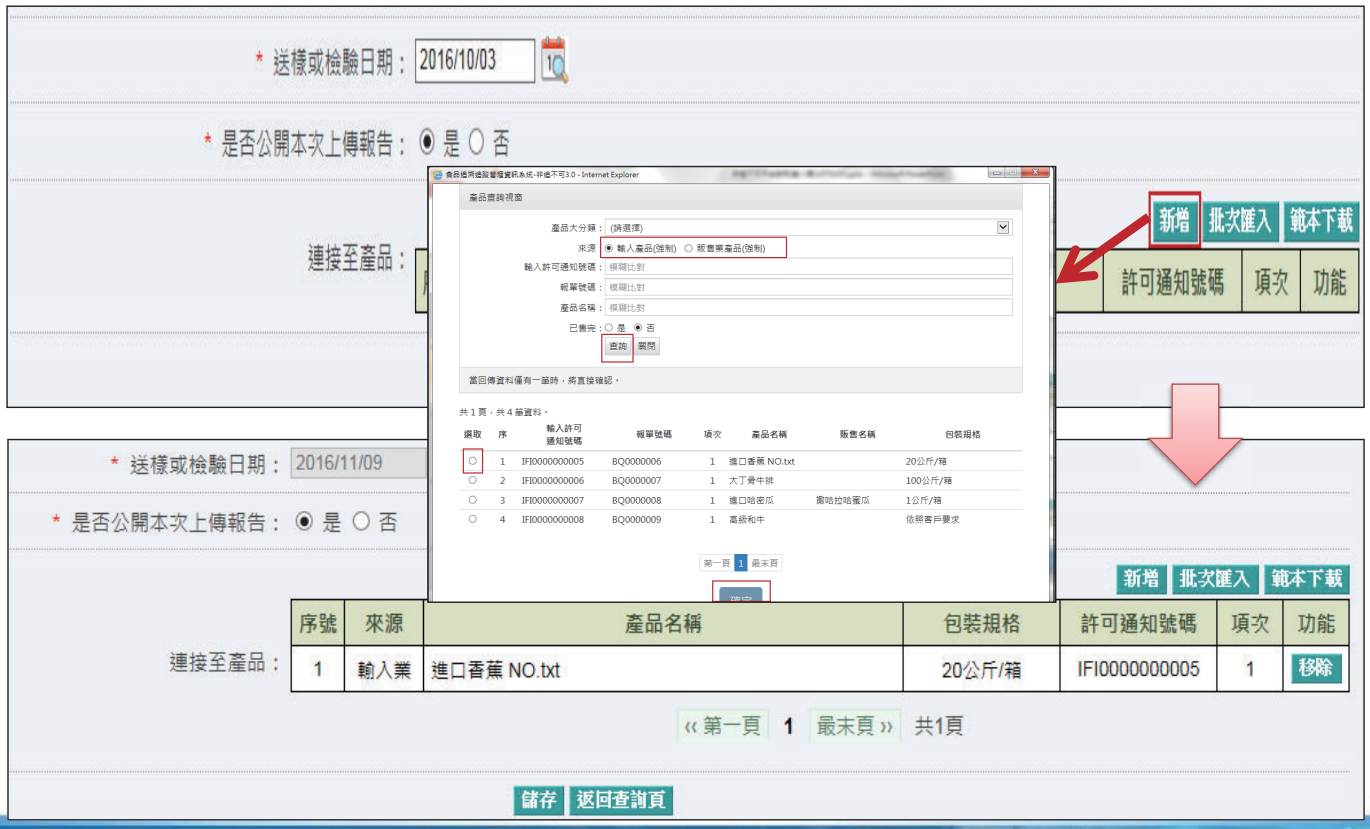

檢驗報告上傳-資料匯入

「匯出所選項目」：將檢驗報告匯出成Excel報表

「匯入報告資訊」：如有檢驗報告要補(如檢驗標的)，可於匯出的Excel報表補齊後再整批匯入。

檢驗報告上傳

檢驗報告資訊_0103_1023.xls [相容模式] - Microsoft Excel

A4 欄位說明

★上傳前請將各欄位資料格式設定為文字
★請將實際資料填寫在「檢驗報告資訊」工作表，填寫前請將工作表內之範例刪除
★填寫時請確認文字或數字之格式(例如：全形或半形)，避免資料無法匯入

欄位說明

資料處理序號	檢驗報告檔案自編碼	檢驗報告檔案名稱	副檔名	檢驗報告基本資訊	委外檢驗實驗室	檢驗報告類型	強制檢驗業別或產品分類	送樣或檢驗日期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由系統產生，對應檢驗報告檔案用，請勿修改或更動	・必填欄位 ・請業者自行編碼	・必填欄位	由系統自動帶出	・必填欄位 1:自行檢驗 2:委外檢驗 ・若填寫「2:委外檢驗」，請接續填寫「委外檢驗實驗室」	・若檢驗報告基本資訊填寫「2:委外檢驗」，此欄位為必填。	・必填欄位 1:強制性檢驗報告 2:自主性檢驗報告	・必填欄位 ・當檢驗報告類型為「1:強制性檢驗報告」請參照「★檢驗標的代碼表」工作表 ・當檢驗報告類型為「 2:自主性檢驗報告」請填入受檢的產品大分類代碼，請參照「★產品大分類代碼表」工作表	・必填欄位 ・請填寫10碼西元日期，如：2016/09/01	・若未填寫預設為公開 ・請填寫 0:否 1:是

填寫範例

資料處理序號	檢驗報告檔案自編碼	檢驗報告檔案名稱	副檔名	檢驗報告基本資訊	委外檢驗實驗室	檢驗報告類型	強制檢驗業別或產品分類	送樣或檢驗日期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DBDC53BB-026B-4BC9-95EF-207B63A9EBEF	報告20160923_牛	檢驗報告1	pdf	1:自行檢驗		1:強制性檢驗報告	0100000001	2016/09/01	0:否
DBDC53BB-026B-4BC9-95EF-207B63A9EBEF	報告20160923_豬	檢驗報告2	doc	2:委外檢驗	台美	2:自主性檢驗報告	01000000	2016/09/01	1:是

檢驗報告資訊 / 檢驗項目 / ★更新說明 / ★填寫範例（檢驗報告資訊） / ★填寫範例（檢驗項目） / ★檢驗標的代碼表 / ★產品大分類代碼表 / ★檢驗項目代碼表

產品資訊-檢驗報告上傳

基本設定
- 基本資料
- 產品資訊(輸入)
- 產品資訊(販售)
- 交易對象
- 檢驗報告上傳
- 申請API Key

追溯追蹤
- 收貨資料(輸入)
- 收貨資料(販售)
- 交貨資料(輸入)
- 交貨資料(販售)

聯絡我們

產品資訊 (輸入)

產品大分類：(全部)　是否需補資料：請選擇　查詢　清除
產品名稱：模糊查詢　通知號碼：模糊查詢　報單號碼：模糊查詢
放行日期：　~　批號：模糊查詢
出口國：模糊查詢　原產國：模糊查詢
資料匯出給販售業(勾選)　資料匯出(勾選)　資料匯出(依條件)　資料匯入

共 5 筆資料

全選	序號	需補資料	產品大分類	產品名稱	販售名稱	許可通知號碼	報單號碼	報單項次	放行日期	功能
□	1	否	蔬果製品	進口哈密瓜	撒哈拉哈蜜瓜	IFI0000000007	BQ0000008	1	2016/01/22	編輯
□	2	否	肉類製品	高級和牛		IFI0000000008	BQ0000009	1	2016/01/22	編輯
□	3	否	蔬果製品	進口香蕉 NO.txt		IFI0000000005	BQ0000006	1	2016/01/20	編輯
□	4	否	肉類製品	大丁骨牛排		IFI0000000006	BQ0000007	1	2016/01/20	編輯
□	5	否	糖製品	特級砂糖		IFT04ER0001806	BD 04U9016472	1	2015/12/10	編輯

« 第一頁 1 最末頁 » 共1頁

包裝標示 | 產品圖片 | 檢驗報告

新增

序號	檢驗報告基本資訊	檢驗報告類型	送樣或檢驗日期	委外檢驗實驗室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上傳日期	功能
1	委外檢驗	強制性檢驗報告	2017/01/17	0	是	是	2017/01/17	編輯 移除
2	自行檢驗	強制性檢驗報告	2016/11/01		是	是	2016/11/04	編輯 移除

產品資訊-檢驗報告上傳

包裝標示 | 產品圖片 | 檢驗報告

檢驗報告上傳作業：

＊ 檢驗報告基本資訊： 自行檢驗 委外檢驗

＊ 檢驗報告類型： 強制性檢驗報告 自主性檢驗報告

＊ 強制檢驗業別或產品分類： 特殊營養食品 ▼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

＊ 檢驗項目：
- 動物用藥殘留
- 農藥殘留
- 重金屬 [填列項目]
- 重金屬以外不純物 [填列項目]
- 真菌毒素
- 總極性化合物
- 苯駢芘
- 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
- 順丁烯二酸（酐）
- 二氧化硫
- 單氯丙二醇（3-MCPD）
- ☑ 營養素含量 [填列項目 維生素A]
- 微生物 [填列項目]
- 其他衛生管理項目 [填列項目]

＊ 送樣或檢驗日期： 2016/11/01

＊ 檢驗報告檔案： 選取檢驗報告

檔案自編碼	檔案名稱	功能
R00001	檢驗報告 .jpg	移除 下載

＊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是 否

＊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是 否

儲存 取消

序號	檢驗報告基本資訊	檢驗報告類型	送樣或檢驗日期	委外檢驗實驗室	是否公開本次上傳報告	是否公開給下游販售業	上傳日期	功能
1	自行檢驗	強制性檢驗報告	2016/11/01		是	是	2016/11/15	編輯 移除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追溯追蹤

6 收貨資料(輸入)

收貨資料(輸入)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收貨資料(輸入)-出口商

收貨資料(輸入)-產品日期

收貨資料(輸入)-收貨日期

收貨資料(輸入)-退貨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追溯追蹤

7 交貨資料(輸入)

交貨資料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交貨資料

交貨資料-物流業者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交貨資料-下游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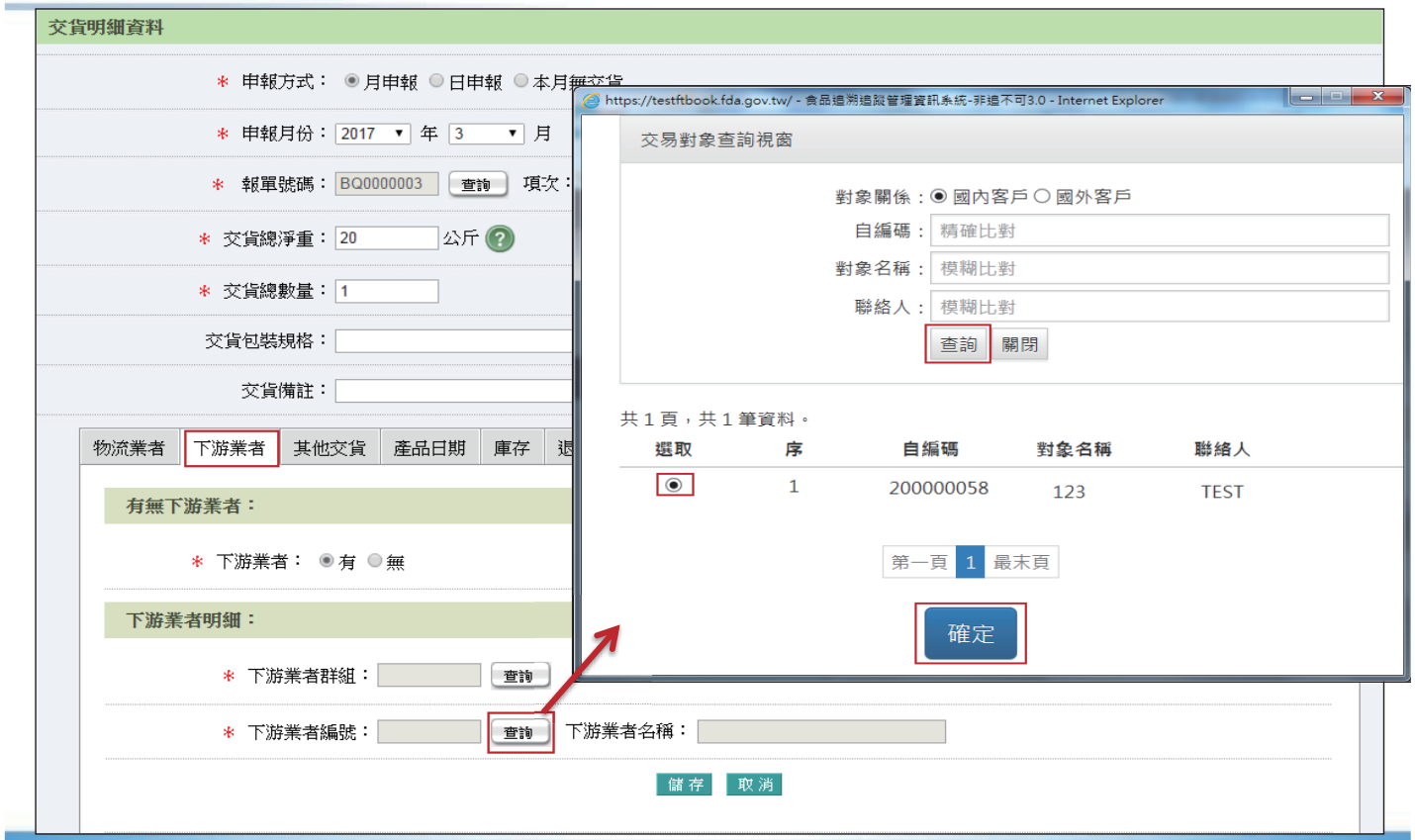

交貨資料-其他交貨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交貨資料-產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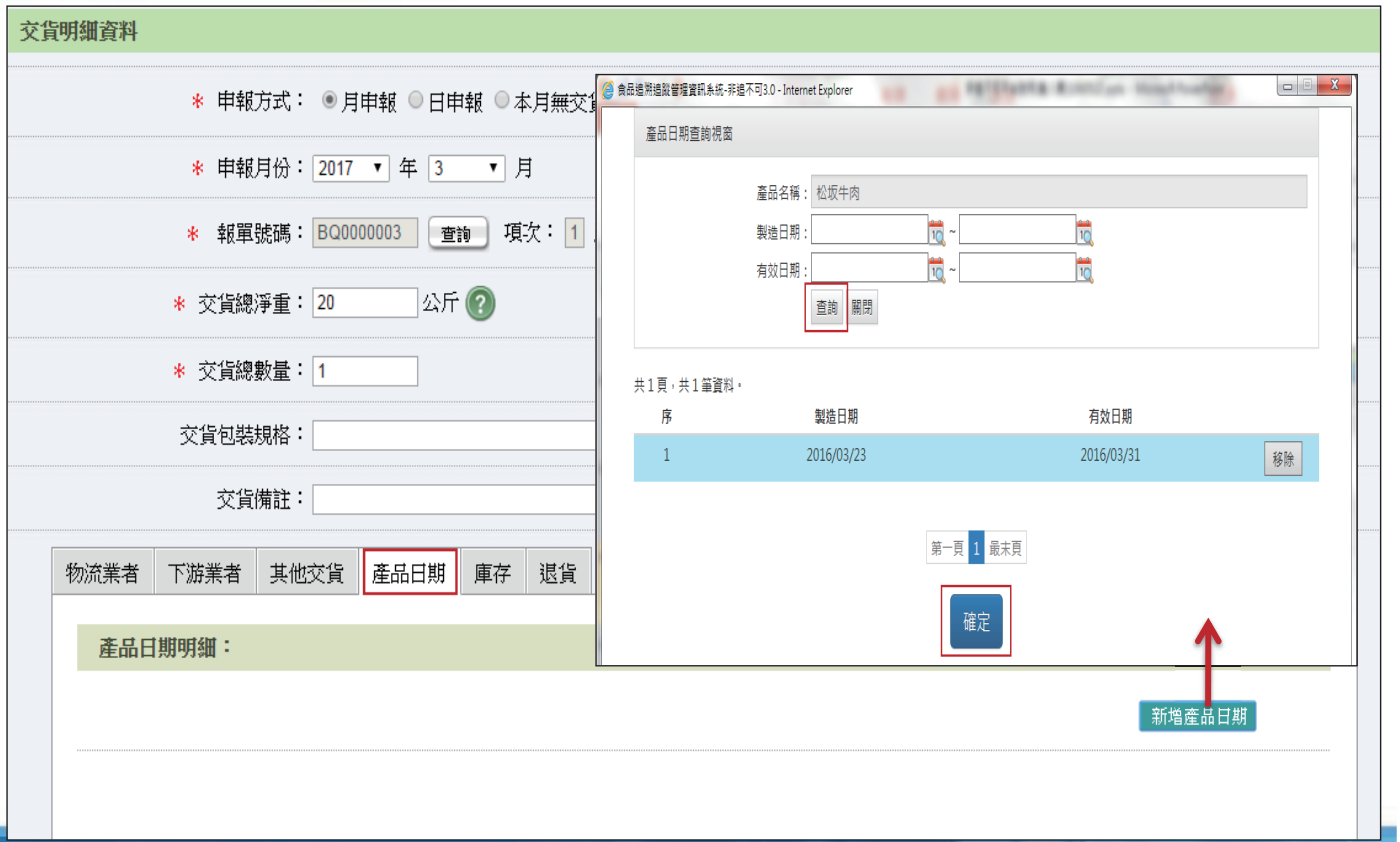

交貨資料-庫存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交貨資料-退貨

交貨資料-交貨總淨重(依交貨總淨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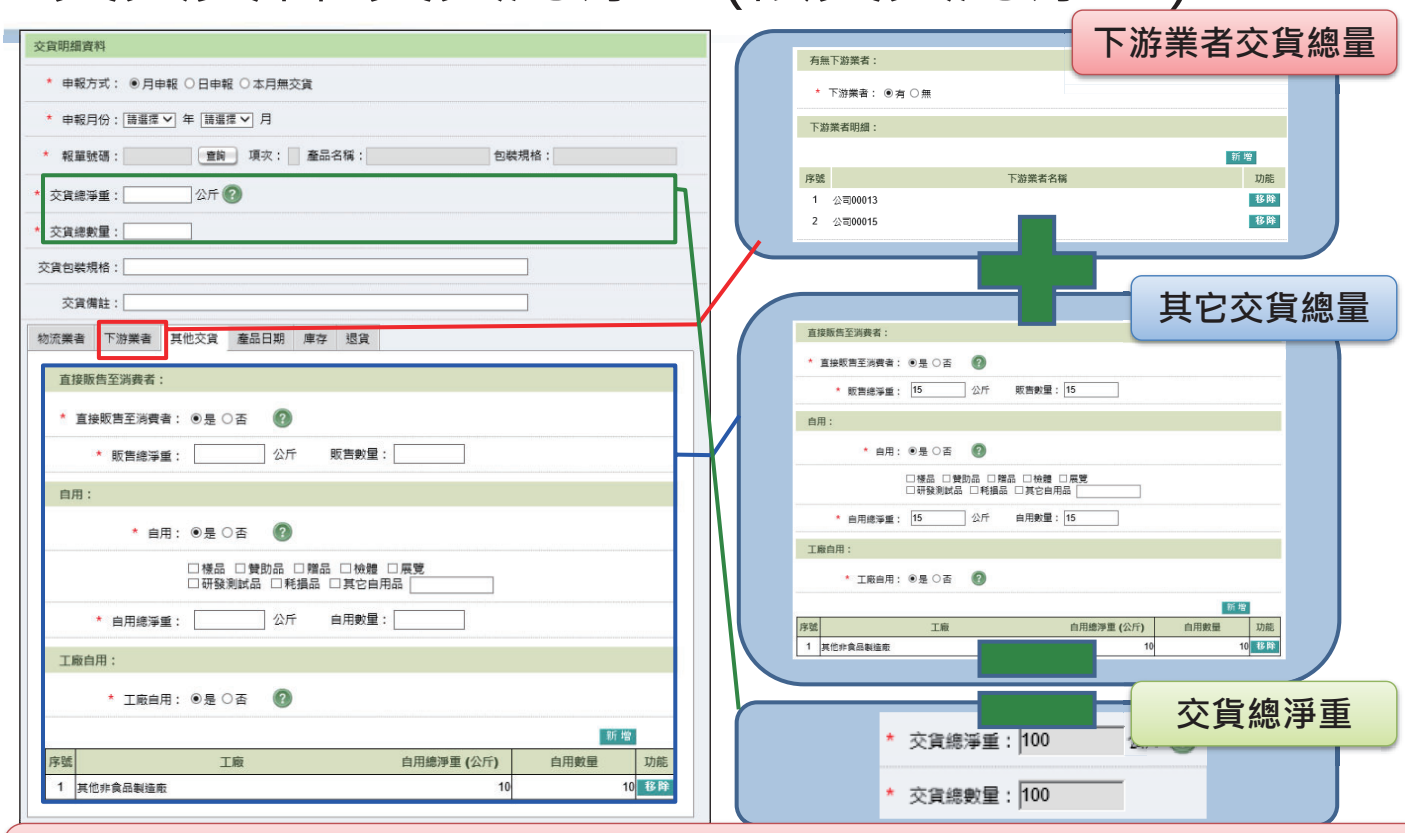

「交貨總淨重」=
「下游業者交貨總量」+「其它交貨總量(直接販售至消費者、自用、工廠自用)」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申報本月無資料-交貨

序號	許可通知號碼	報單號碼	項次	產品名稱	包裝規格
1	IFI0000000005	BQ0000006	1	進口香蕉 NO.txt	20公斤/箱
2	IFI0000000006	BQ0000007	1	大丁骨牛排	100公斤/箱
3	IFI0000000007	BQ0000008	1	撒哈拉哈蜜瓜	1公斤/箱
4	IFI0000000008	BQ0000009	1	高級和牛	依照客戶要求

« 第一頁 1 最末頁 » 共1頁

申報本月無資料-交貨

交貨資料

申報月份：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 通知號碼：模糊查詢 報單號碼：模糊查詢 查詢 清除

產品名稱：模糊查詢 對象名稱：模糊查詢 批號：模糊查詢

批次申報工廠自用 增加交貨明細 申報本月無交貨 範本下載 產品匯出交貨範本 資料匯入 資料匯出(依條件) 資料匯出(勾選) 刪除所選資料

共22筆資料

全選	序號	申報日期	產品名稱	通知號碼	報單號碼	項次	包裝規格	交貨總淨重(公斤)	退貨總淨重(公斤)	功能
☐	1	2017/09	高級和牛	IFI0000000008	BQ0000009	1	依照客戶要求	無交貨		編輯 移除
☐	2	2017/09	撒哈拉哈蜜瓜	IFI0000000007	BQ0000008	1	1公斤/箱	無交貨		編輯 移除
☐	3	2017/09	大丁骨牛排	IFI0000000006	BQ0000007	1	100公斤/箱	無交貨		編輯 移除
☐	4	2017/09	進口香蕉 NO.txt	IFI0000000005	BQ0000006	1	20公斤/箱	無交貨		編輯 移除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新增功能

8 申報不完整提醒

申報不完整提醒機制

第一階段

排程檢查
所有收貨、製造、交貨資料

登入網頁系統 → 尚有收貨資料申報不完整，請至收貨資料點選【查詢不完整資料】進行確認

登入Turnkey / 取得Web API Token → 尚有收貨資料申報不完整，若您已上傳完所有收貨資料，請登入非追不可網站，至收貨資料點選【查詢不完整資料】進行確認

第二階段
可能影響效能

排程檢查
所有收貨、製造、交貨資料
(一個小時更新檢查一次)

透過Excel上傳 / 透過Turnkey上傳 / 透過Web API上傳 → 於申報後，一個小時排程檢查一次，並更新「申報不完整」狀態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交貨資料-申報不完整提醒機制

全選	序號	申報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自編碼	包裝規格	交貨總淨重(公斤)	退貨總淨重(公斤)	功能
☐	! 1	2020/02	本土甘蔗糖600g裝	0F020600	600g/袋	0		編輯 移除
☐	! 2	2018/08	善化糖廠古早糖	02310300	300g袋裝*30包/箱	0		編輯 移除
☐	! 3	2018/01	善化糖廠古早糖	02310300	300g袋裝*30包/箱	0		編輯 移除

1、若不僅直接「**販售至消費者**」則「**交貨資料產品日期**」為必填。
2、「**下游業者**」、「**其他交貨**」為**擇一必填**。
(1)、若有申報「**下游業者**」，且有申報「**交貨資料下游業者**」。
(2)、「**其他交貨**」判定方式，以下條件需擇一成立。
I、勾選「**交貨資料自用**」，且申報「**交貨資料自用總淨重**」。
II、勾選「**交貨資料販售至消費者**」，且申報「**交貨資料販售至消費者總淨重**」。
III、勾選「**交貨資料工廠自用**」，且申報「**申報交貨工廠自用總淨重**」。

新增功能

9 批次刪除功能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批次刪除資料功能

1、當按下「批次刪除申報資料」按鈕時，會跳出「確認批次刪除申報資料?」提示訊息
2、業者只能選擇三個月內的資料進行刪除

交貨資料-預告規劃

交貨資料-(依販售包裝)

目前規畫中

於產品資訊無建立販售包裝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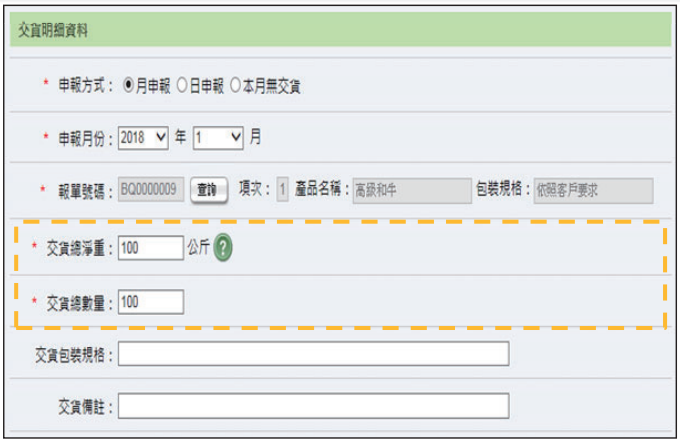

於申報時填寫「交貨總淨重」及「交貨總數量」

於產品資訊有建立販售包裝資料

申報時依建立**「販售包裝」**各別填寫**「淨重」及「數量」**，「交貨總淨重」則自動加總結果

交貨資料-交貨總淨重(依販售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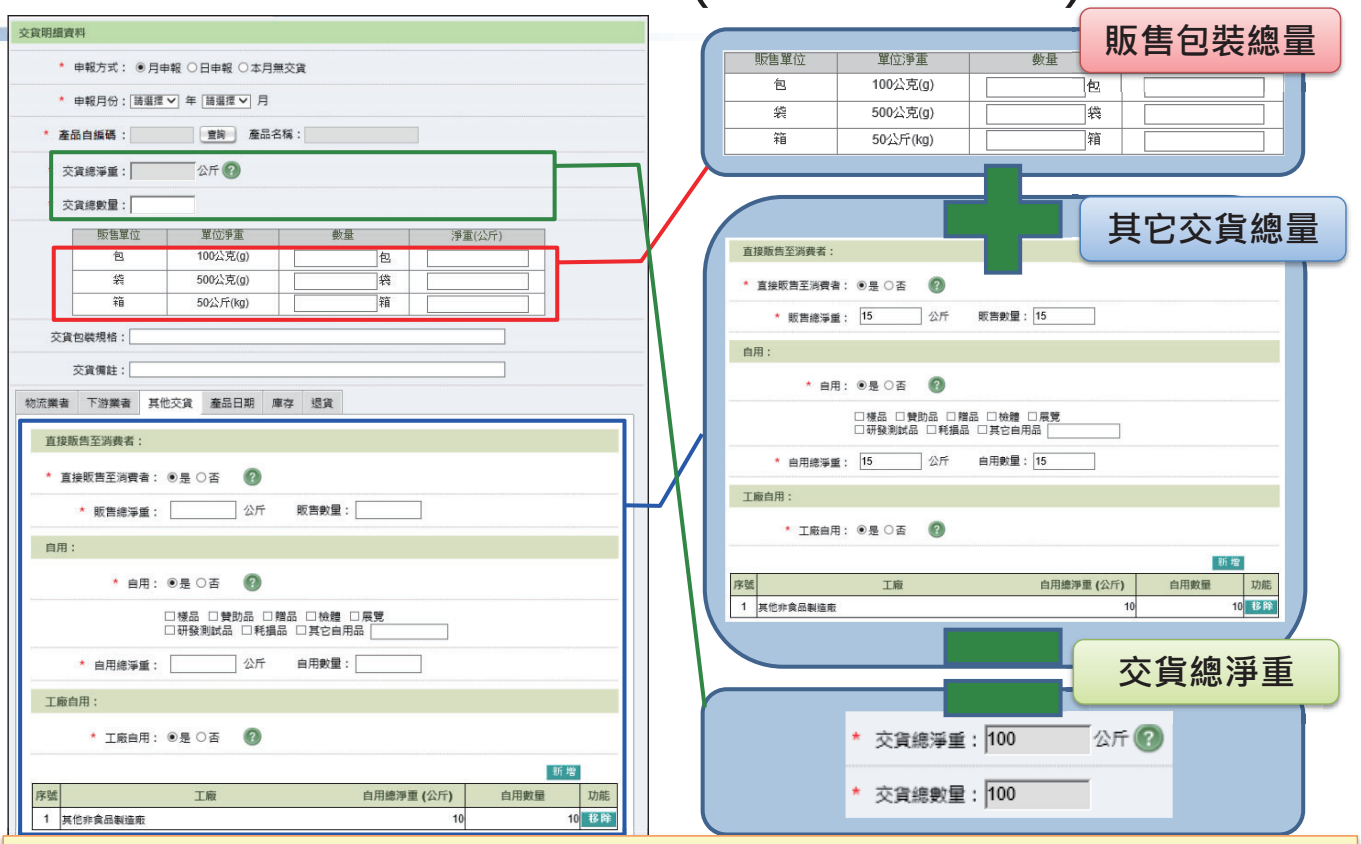

「交貨總淨重」=
「販售包裝總量」+「其它交貨總量(直接販售至消費者、自用、工廠自用)」

We Bring You To The World. We Bring The World To You.

Q&A